

证券代码：834465

证券简称：国科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65	国科股份	2023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婧、王雪飞

(七) 会议地点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京玺文化创意创新园 A11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并提交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 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51.91 万元,同比上年 2,877.16 万元增幅 106.87%;利润总额 287.80 万元,同比上年-658.29 万元增幅 143.72%;净利

润 430.48 万元，同比上年-771.74 万元增幅 155.78%。综合考虑行业特征、市场前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的 2022 年的实际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4,763.6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7,534.51 元，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207,534.51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803,133.0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010,667.53 元。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和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 4,000 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公司拟按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屈晓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昌临813号A11号楼101室

联系电话：010-82911287-8801

传真地址：010-62160556

邮政编码：10008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